

6.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：

112年 11月 30日

姓名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名稱	關係	
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,172,000	17.699	0	0	—	—	無	無	無
代表人：李聰林	326,000	0.63	320,000	0.62	—	—	楊玉里 李珮馨 李榮和	配偶 女子	無
林正川	4,940,000	9.532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無
李珮馨	3,400,023	6.561	—	—	—	—	李聰林 楊玉里 李榮和	父母 兄弟	無
杞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2,384,000	4.600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無
代表人：柯志宏	202	—	611,000	1.179	—	—	洪淑慎	配偶	無
李榮和	1,657,320	3.198	302,000	0.583	—	—	謝小芳	配偶	無
儲于超	1,408,000	2.717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無
嚴素鸞	1,210,000	2.334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無
王純傑	967,000	1.866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無
吳志文	710,000	1.370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無
楊柏楷	703,000	1.356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無

註 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 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。

註 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